

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2023）

序号	事项	事项	设定依据				索证	出具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规定			
社会事务局									
50	学校资产证明	申请筹设、正式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县社会事务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5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通过告知承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养老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1月2日修正）第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县社会事务局	公安部门	
52	用于申请工伤认定的近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人资格）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七条			县社会事务局	原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53	经济困难证明	申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颁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县社会事务局	遗属供养亲属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4	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证明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五条 《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县社会事务局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民团体或者村（居）委会	
55	与工亡职工关系的证明（结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县社会事务局	公安派出所	
56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县社会事务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57	孤儿、孤寡老人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县社会事务局	市、县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58	供养直系亲属经济收入情况证明（无固定收入证明）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	县社会事务局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59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十六条	县社会事务局	公安部门	

60	死亡证明（无法通过数据比对核查的通过告知承诺制）	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	县社会事务局	公安部门	
61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四条			县社会事务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62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失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条				县社会事务局	原用人单位	
63	死亡证明	申请工伤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五条			县社会事务局	法院、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64	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应提交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14号，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一次修订）第七条	县社会事务局	公安机关	
65	监护人为送养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14号，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一次修订）第七条	县社会事务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公安部门、法院、医疗机构等	
66	生父母作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14号，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一次修订）第七条	县社会事务局	送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	
67	生父母作为送养人需提供与当地计生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 第14号，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一次修订）规定已取消此项证明。			

68	亲属关系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一次修订）第七条	县社会事务局	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公证机构	
69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一次修订）第六条	县社会事务局	送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	
70	子女情况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一次修订）第六条	县社会事务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71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一次修订）第六条	县社会事务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72	孤儿生父母死亡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一次修订）第七条	县社会事务局	法院、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73	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19年3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7月20日第一次修订）第七条	县社会事务局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74	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	华侨以及港澳台居民办理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施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廊坊市民政局（县级无权限）	港澳台及居住国（地区）有权机构	

75	本人无配偶以及直系亲属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港澳台居民、华侨办理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社会事务局	港澳台公证机构；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	
76	生父母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证明材料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县社会事务局	监狱、戒毒所等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机关	
77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军人申请婚姻登记时，需提交的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	县社会事务局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军地联合办
78	寄养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证明	了解主要照料人的身体素质以及有无传染病和遗传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四条、第九十三条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县社会事务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79	丧偶死亡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	县社会事务局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